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工院监审〔2020〕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

2020年5月3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促进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江苏省省属院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试行）》（苏教财〔2017〕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制定的、旨在对经济活动、业务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的管理制度、实施措施及执行程序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形成评估意见、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应当包括学校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决策和执行全过程；

（二）重要性。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学校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三）客观性。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应当准确地揭示学校内部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有效性；

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统一报告格式及信息要求编制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自评报告。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由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建立经济活动、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进行重估。

第六条 学校审计处是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学校年度风险评估各相关工作。学校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领导小组统一要求，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评估自评报告。学校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可聘请校内外专业人员参加，也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

第三章 评估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的范围，主要包括对学校层面的控制环境和各业务层面的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等经济活动。

第八条 校级层面风险评估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学校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包括是否确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是否建立单位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中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

（二）学校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

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是否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三）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四）学校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评价、轮岗等机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学校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包括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六）其他情况。

第九条 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预算管理情况。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二）收支管理情况。包括收入是否实现归口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财会部门提供收入的有关凭据，是否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等；发生支出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审核各类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情形；

（三）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是否按照规定保存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

(四) 资产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是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是否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五)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概算投资；是否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形；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建设项目相关档案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六) 合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是否明确应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是否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况并形成闭环系统；是否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

(七) 其他情况。

第十条 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可以对学校整体内部控制进行评估，也可以对专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即针对学校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某类业务或者某些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

第四章 风险的认定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风险按其性质和影响度分为一般风险、重要风险、重大风险。

(一) 一般风险。是指除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风险。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风险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风险，但导致单位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仍然存在；

(三) 重大风险。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风险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单位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第五章 风险评估的程序与方法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的程序与方法主要包括：

(一) 目标设定。确定风险评估的范围及内容，明确责任部门（单位）。

(二) 风险识别。风险识别是风险评估的首要工作，也是最基本的一项工作，确定风险评估应涵盖的各项风险信息。风险识别阶段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来开展工作；

(三) 风险分析。通过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并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形成风险排序，并最终确定重大风险，统一学校各层级对重大风险的认识并引起重视。

划分等级是通过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定各种风险的重要性及分布。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影响度评分标准见下面表 1、表 2；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3：

表 1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概率）评分标准

可能性	评分	说明
低	1	在例外或多数情况下都不太可能发生，发生的概率较低
中	2	在某些时候可能发生
高	3	在多数情况下很可能或预期会发生

表 2 风险发生影响度评分标准

损失程度	分数	说明
低	1	对目标实现不受或有轻度影响，如发生，将造成较低或轻微的损失
中	2	对目标实现有中度影响，如发生，将造成中等的损失
高	3	对目标实现有严重或重大影响，如发生，将造成极大的损失

表 3 风险等级评价矩阵

风险发生能性 风险发生影响度	1	2	3
1	1 (一般风险)	2 (一般风险)	3 (重要风险)
2	2 (一般风险)	4 (重要风险)	6 (重大风险)
3	3 (重要风险)	6 (重大风险)	9 (重大风险)

(注：风险等级评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评分*风险发生的影响程度评分)

(四) 风险应对。风险应对是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针对单位所存在的风险，提出相应的风险解决方案，经过分析论证与评价从中选择最优方案并予以实施应对策略。

1. 风险规避：对于超出可承受范围的风险，通过放弃或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2. 风险降低：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一方面是控制风险源，减少风险发生；另一方面是设置应急机制，一旦发生风险，降低风险损害程度；

3. 风险分担：借助外部力量，采取业务外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4. 风险承受：对可承受范围内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第十三条 各部门对内部控制风险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定量分析，按照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和一般风险认定风险等级，针对重大风险制定详细可行的风险应对策略，并形成部门（单位）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自评报告。内部控制风险自评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本部门管理现状评估、风险识别评估、风险分析、风险防控措施、自评结论等内容。

第六章 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小组以每年的12月31日为基准日，汇总完成学校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发布。

第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应合理利用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所得出的结论，及时完善本部门制度、优化流程、规范权责、防控风险，原则上于次年的6月底之前完成相应的改进工作，确保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有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